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應用德語系「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 107 度第 1 學期第 12 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本系職場實習課程，規範實習作業程序，保障實習生實習權益，以提升學生職場實務訓練之成效，特訂定「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設置委員 5 人，任期一年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教師選任委員 2 名，學生代表與業界專家各 1 名，由系上專任教師推選之。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本系「學生實習輔導委員會」職掌及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徵選或推薦學生至國際企業或國內著名企業實習。
 - (二) 實習之輔導與說明，必要時參訪企業機構，或邀請企業至校舉行實習企業說明會。
 - (三) 推薦實習輔導老師負責實習輔導與考核，並研討改進實習之訓練課程。
 - (四) 訂定及審議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糾紛與爭議處理機制。
 - (五) 每學期暑假校外實習課程，成立「暑假實習課程授課小組」，並確定管理作業。該小組成員 4-5 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輪流負責實習機會評估與媒合、輔導及考核學生實習事宜。
 - (六) 專案實習除由老師自行個別開發之外的其他實習機會，皆由本委員會統籌相關事務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